



拍案说法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林瑞婷 张良程

家住南安的陈某委托他人代为投资理财,并与受托人口头约定,若出现亏损由受托人承担。结果,到期后亏损本金23万多元,陈某多次联系受托人讨要款项,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诿,无奈之下与受托人对簿公堂。对于这些钱,陈某主张是借款,受托人则坚持是委托理财。那么,究竟是民间借贷还是委托理财,受托人是否应偿还委托人这笔钱呢?

近日,经南安法院官桥法庭调解,受托人同意返还23万元借款给陈某。法官表示,保本固定收益理财,名为理财实为借贷关系。

保本理财亏光本金 受托人是否该偿还?

南安法院调解认为,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为借贷关系,受托人应归还23万元本金;法官提醒,一些理财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应注意区分委托理财和民间借贷

案情回顾 23万元委托理财 约定受托人承担亏损

陈某和石某系多年同事。2019年9月,陈某偶然得知石某与王某正在合伙投资理财,面对丰厚的利润回报,陈某心动了。同年10月,陈某先后分8次将235855元转入石某的账户,石某和王某将这些款项做网上交易理财。

这期间,三人曾就投资的本金保底以及利润分配、利息作出口头约定:由王某对该投资进行全权经营管理,陈某不参与经营管理。另约定2019年11月投资到期后,王某退还投资款235855元并支

付以该投资款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或相应利润给陈某。如给陈某造成损失,则由王某和石某承担亏损。不料,到期后,王某投资理财宣告失败,陈某所交投资款全部亏损。

此后,陈某多次联系王某讨要上述款项,王某以各种理由推诿还款。今年7月6日,陈某将王某作为被告、石某作为第三人起诉到南安法院,请求判令王某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276153元,并承担案件诉讼受理费。

陈某在诉讼中称,双方没有签订委托合同,其与王某之间并不是投资关系,而是借贷关系。为此,陈某还向法院提交了银行转账记录、双方微信聊天记录等债权凭证。

王某则满腹委屈地表示,双方之间确实是委托投资理财关系,而非民间借贷关系,同时亦向法院提交了个人资金流向情况以及理财平台相关截图。

石某则称,其只是帮助陈某进行投资理财,三人确实曾口头约定若盈利视为投

资收益,亏损则由其与王某分担承担。

南安法院官桥法庭受理该案后,经办法官通过电话沟通了解到,三方当事人关系一直较好,王某因目前经济确有困难,才一直未予以返还有关钱款。经过调解,三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即23万元借款由王某和石某各承担一半,陈某同意王某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返还借款115000元,于2022年8月15日前还清,石某当场一次性返还借款115000元。

法官说法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 实为借贷

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陈某与王某、石某是否成立民间借贷关系?

法官介绍,在三人微信群聊记录中,王某与石某一再地向陈某表态亏损由其二人共同承担,陈某正是基于这种承诺投资保本保收益,才将上述案涉款项汇入石某的账户,委托其进行投

资理财,并按照王某的建议不再参与理财事宜,故应认定三人已对承担陈某本金亏损责任达成一致意见。

需要强调的是,保证本息固定回报类型,属于受托人承诺委托人享受保证本息回报,委托人将资产的投资收益权全部让渡给受托人,其通过让渡资金的使用权,

取得固定收益,委托人的缔约目的和合同预期为纯粹追求资产的固定本息收益,而对受托人管理资产行为及收益后的分成并无预期,合同性质名为理财实为借贷。

综上,陈某与王某、石某虽然约定是“委托理财合同”,但聊天内容表现为受托方到期返还本金和固定收益,双方

不存在投资经营、共担风险的理财性质,而是一方收取固定回报,另一方承担全部风险的行为,应认定为借贷关系。

法院调解过程中,经协商,陈某同意按23万元作为借款本金,王某、石某亦向陈某出具了《借款合同》。故陈某要求归还23万元款项,可以支持。

委托理财和民间借贷 这样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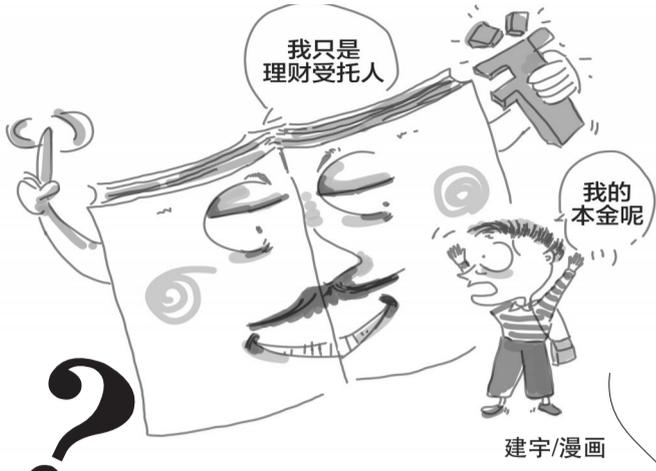
法官介绍,随着投资理财市场的活跃,一些“名为投资、实为借贷”的情况时有发生。民间借贷是由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资金,在

约定的借款期间届满时,出借人享有收回款项及利息的权利,借款人负有按约定偿还款项及利息的义务,出借人不承担资金使用可能

产生的风险。

委托投资理财是指受托人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产交由受托人进行管理和分配,以实现委托资

产增值或其他特定目标的行为。投资理财风险一般由委托人承担,或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分担风险。



建宇/漫画

好人力量



洪加欣被确认为“见义勇为”

六龄童掉落水中 他狂奔跳水急救

不会游泳的洪加欣说:当时只想着赶快救人;他已被确认为“见义勇为”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陈耀宗 朱运培 文/图) 来自江西的6岁男孩罗某,在晋江市安平桥公园玩耍时不慎落水,正在附近游玩的洪加欣,迅速跳入水中将其救起……昨日,记者从晋江市公安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洪加欣勇救落水男孩的行为,已被确认为“见义勇为”。

今年43岁的洪加欣,是南安市石井镇人。今年8月23日下午3时许,他带着孩子来到安平桥公园附近游玩。“救命啊!有人落水了!”听到有人大声呼喊,洪加欣赶紧跑了过去,只见一名小男孩在水中挣扎着,身体正慢慢往下沉。

“当时情况危急,我只想赶快救人,就连忙跳下去。”身高168厘米、身材看上去有些消瘦的洪加欣,昨日在新闻发布会现场接受媒体记者采访时回忆道,这名落水的小男孩身高1.1米左右,落水的地方离岸边大约两三米,水深1.5米左右,“我下去的时候,水淹没到了我脖子处。”

情况十分紧急,洪加欣不顾自身不会游泳,来不及脱掉衣服,便跳入水中,并用右胳膊将落水小男孩背后将小男孩圈住,然后往岸边移动,最后在群众的帮助下,将该小男孩拉上岸。“下次遇到类似险情,我还是会力所能及去帮助。”洪加欣说。

经了解,获救男孩罗某当时不慎掉入水中,好在被及时救起,经检查身体正常。

减资公告

根据2021年04月25日股东决定,泉州初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8T2ECQ6D,拟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5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815959766 联系人:杨虹茹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39号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4楼408-3
泉州初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刺桐树已扶正 大坑还未填补

仍存在安全隐患,市民希望尽快处理

“人行道惊现一大坑 2棵刺桐倒卧广场”追踪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文/图) 泉州北滨江公园白水营园,靠篮球场一侧附近约100米的人行道路面塌陷,出现一个大坑,白水营园溪墘桥边上的锦溪胜境广场,2棵刺桐倒卧,存在安全隐患(详见海都报10月18日A04版)。

昨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泉州12345便民服务平台回复称,溪墘广场绿化树倒伏系受台风“圆规”影响造成,目前绿化管养单位已将倒伏树木扶正,物管单位已

将周边损坏设施清理。另外,白水营公园塌陷区域已通知施工单位抓紧勘察并进场整修,目前物管单位在周边设置有安全警示牌,调派巡逻保安加强该区域巡查。

昨日下午4点多,记者回访溪墘广场,看到此前倒卧广场的2棵刺桐,其中一棵已扶正,被掀起破坏的底座设施已清除,另一棵被连根拔起的刺桐,已被清理掉。

记者随后来到路面塌陷的地方,见到大坑仍未填



填补,也未设置警示牌

此外,在大坑旁,记者并未见到设置安全警示牌。“这个坑还是蛮大的,也比较危险,希望能尽快得到处理。”散步路过此处的市民黄先生

说,夜间如有行人特别是老人途经,在视线不佳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摔倒摔伤的意外。对此,海都报将继续跟踪报道。